

海南省财政厅 备案公告

2026 年第 23 号

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海南振和盛房地产估价 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变更为海南华久合 房地产估价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备案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《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7 号）及《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财资〔2017〕26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对海南振和盛房地产估价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关情况予以变更。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：

海南振和盛房地产估价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变更备案情况表

项目	变更前情况		变更后情况		变更时间
名称	海南振和盛房地产估价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	海南华久合房地产估价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	2026 年 5 月 20 日
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(法定代表人)	李醉		徐继光		2026 年 5 月 20 日
合伙人 (股东)	姓名	出资（股权） 比例（%）	姓名	出资（股权） 比例（%）	2026 年 7 月 7 日
	李醉	出资 99 万元， 占 99%	徐继光	出资 99 万元， 占比 99%	
	朱为为	出资 1 万元， 占比 1%	曾金菊	出资 1 万元， 占比 1%	

相关信息可通过海南省财政厅、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